

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8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加颐慧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9,999,000.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加颐慧定开债券A	中加颐慧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336	00533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009,999,000.00份	0.0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p> <p>（一）封闭期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结合定量分析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p> <p>（二）开放期投资策略</p> <p>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向途
	联系电话	400-00-95526
	电子邮箱	service@bobbns.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26	95588
传真	010-83197627	010-66105799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65号317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	100050	100140
法定代表人	夏英	易会满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bbn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6月30日)
---------------	------------------------------

	中加颐慧定开债券A	中加颐慧定开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1,311,210.06	-
本期利润	131,743,237.41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63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61%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65%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982,886.33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18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46,347,548.89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73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07%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C类份额为0。

4.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11月17日生效，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加颐慧定开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9%	0.04%	0.34%	0.06%	0.35%	-0.02%
过去三个月	1.45%	0.07%	1.01%	0.10%	0.44%	-0.03%
过去六个月	2.65%	0.05%	2.16%	0.08%	0.49%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7%	0.04%	1.90%	0.07%	1.17%	-0.03%

中加颐慧定开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0%	0.00%	0.34%	0.06%	-0.34%	-0.06%
过去三个月	0.00%	0.00%	1.01%	0.10%	-1.01%	-0.10%
过去六个月	0.00%	0.00%	2.16%	0.08%	-2.16%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00%	0.00%	1.90%	0.07%	-1.90%	-0.07%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C 类份额为 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加颐慧定开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11月17日-2018年06月30日)



中加颐慧定开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11月17日-2018年06月30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建仓，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规定。

3.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C 类份额为 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27日，是第三批银行系试点中首家获批的基金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股东分别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丰业银行、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2017年12月28日更名为“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集团”)，持股比例分别为62%、33%、5%。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管理二十一基金，分别为中加货币市场基金、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紫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颐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廉晓婵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11-17	-	11	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多年证券从业经验，曾担任Copa 1 Partners(英国)投资银行分析师，汤森路透全球资本市场部固定收益产品经理，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2013年加入中加基金，任固定收益投资经理。现任中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7月20日至今）、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7月27日至今）、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9月15日至今）、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1月17日至今）、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8日至今）。
--	--	--	--	--	---

注：1、任职日期说明：廉晓婵的任职日期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为准。

2、离任日期说明：无。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买卖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同日反向交易控制的规则，并且加强对组合间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和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同时，公司利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各组合间不同时间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指

标进行持续监控，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年初市场悲观情绪较浓，虽然一季度债市有较为明显的上涨，但市场大多久期和仓位较轻，错过这一行情，4月份以来，央行降准开启，市场悲观预期被彻底扭转，各机构加杠杆抢跑之下，利率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行。4月末开始，前期激进的加杠杆行为导致市场资金面大幅趋紧，利率出现超过基本面的快速下行后迅速反弹，10年期国债从前期低点3.5%附近迅速回调到3.7%左右。5月份，随着盾安集团及城投兑付危机等各信用事件的爆发，信用债大量取消发行，信用风险成为影响市场的重大因素，再加上短期内经济通胀稳定，油价上涨、美元反弹，基本面并未提供强劲支撑，债市继续震荡调整。6月货币出现了超预期宽松，2018年6月20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表示，要坚持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和金融稳定运行。此后2018年6月27日的央行货币政策例会指出，要加强形势预判和前瞻性预调微调，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中性，要松紧适度，要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其中预调微调和流动性合理充裕的提法和以往相比都出现了明显变化。印证货币政策从中性偏紧转向了中性偏松。6月最后一周，利率债收益率大幅下行。但信用市场流动性紧缩短期并未缓解。

报告期内，组合跟随市场变化，在四五月份加仓部分长久期高评级信用债，随着市场情绪的逐步好转及融资利率的平稳下降，组合逐步加长久期和杠杆水平，享受较高票息的同时，取得了一定的价差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中加颐慧定开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73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6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6%；截至报告期末中加颐慧定开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年上半年利率整体处于下行通道，主要原因在于结构性宽松的货币政策，年初以来三次定向降准并配合MLF实现流动性投放，货币政策的结构性宽松主要出于对严监管及金融去杠杆政策的配合，前期银行流动性偏紧，各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受到

较大影响，此外由于中美贸易摩擦为市场带来了较大的不确定性，需要流动性支持实体经济保持在合理稳定的增长水平。与此相对应，上半年利率债收益率稳步下行。

尽管货币政策已经提供了较为充足的流动性，但资金向实体经济的传导路径依然不通畅，7月份以来，央行窗口指导MLF支持信贷投放和信用债投资、资管新规过渡期整改要求放松及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保障融资平台合理融资需求等政策密集出台，呈现出从宽货币向宽信用转变的趋势，强化了市场对于政策托底的信心，有利于修复市场风险偏好、延缓和降低信用风险、抑制信用利差的快速扩大。

目前市场风险偏好仍处于切换过程中。而企业融资恢复，最终落实到盈利和融资需求上还有待验证，基建虽有所提振，但对地产监管仍未放松加上棚改货币化退潮，后续整体融资需求仍然大概率趋缓，长端利率下行的趋势仍未结束，期限利差空间拉开后仍不乏交易性机会。由于信用环境改善，加上理财新规的放松，短久期、中高信用等级信用债是较为确定的利好，资金宽松给予了加杠杆的空间，陡峭化状态可能进一步延续，但对低等级信用债防风险仍是主线。城投融资放松、边际利好，融资渠道逐步恢复，负债率较低、到期兑付压力不大的地区城投价值明显提升，但对弱城投继续保持谨慎。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成立估值小组和风险内控小组。公司总经理任估值小组负责人，成员由投资研究部门负责人、运营保障部门负责人、基金会计人员、投资研究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督察长任风险内控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风险管理部门、监察稽核部门相关人员，主要负责对估值时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其验证机制进行审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

本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采用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订协议，采用其提供的估值数据对交易所债券进行估值。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收益分配；

5、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

6、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期利润分配115,730,976.90元；其中中加颐慧定开债券A本期利润分配115,730,976.90元，中加颐慧定开债券C本期利润分配0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2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115,730,976.90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2,669,622.13	22,993,167.70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5,028,384,000.00	2,980,071,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726,014,000.00	2,682,651,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302,370,000.00	297,420,00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377,488,356.24	2,001,812,162.71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80,056,503.50	27,222,289.9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5,488,598,481.87	5,032,098,620.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0,109,119.83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46,314.43	1,279,861.58
应付托管费		415,438.14	426,620.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33,749.20	15,349.90
应交税费		68,472.06	-
应付利息		96,000.22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281,839.10	41,500.00
负债合计		442,250,932.98	1,763,332.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5,009,999,000.00	5,009,999,000.00
未分配利润	6.4.7.10	36,348,548.89	20,336,288.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6,347,548.89	5,030,335,288.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88,598,481.87	5,032,098,620.38

注：1.本报告报告期为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1月17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073元，基金份额总额5,009,999,000.00份；中加颐慧定开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73元，基金份额5,009,999,000.00份；中加颐慧定开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基金份额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一、收入		142,963,440.38

1.利息收入		111,738,618.0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24,750.69
债券利息收入		97,008,291.3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7,577,762.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127,813.79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92,794.9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6.4.7.13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4	792,794.9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6	-
股利收益	6.4.7.17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30,432,027.3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9	-
减：二、费用		11,220,202.97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7,513,567.32
2. 托管费	6.4.10.2.2	2,504,522.38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4. 交易费用	6.4.7.20	20,770.00
5. 利息支出		870,307.8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70,307.86
6. 税金及附加		38,043.44
7. 其他费用	6.4.7.21	272,991.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743,237.4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743,237.41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1月17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
满一年。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09,999,000.00	20,336,288.38	5,030,335,288.3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1,743,237.41	131,743,237.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15,730,976.90	-115,730,976.9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09,999,000.00	36,348,548.89	5,046,347,548.89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1月17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
满一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夏英

陈昕

陈昕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76号《关于准予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基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规则和《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加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的直销中心公开发售,募集期为2017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4日。本基金于2017年11月17日成立,成立之日基金实收份额为5,009,999,000.00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该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国债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和可交换债券。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十个交易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十个交易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

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6.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

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衍生工具收益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每日存款余额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4、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收益分配；
- 5、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外币交易

无。

6.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提供。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2)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3)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9月7日期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513,567.3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504,522.3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下： $H=E \times 0.30\% /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2.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C类份额为0。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中加颐慧定开债券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1月17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 额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 总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 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0%

中加颐慧定开债券C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11月17日）持有的基 金份额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 额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 额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 额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 总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 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中加颐慧定开债券A

关联方名 称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99,999,000.00	99.80%	4,999,999,000.00	99.80%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69,622.13	24,750.69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	总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0013.IB	18江苏银行01	分销	3,000,000	300,000,000.00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上述各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9 期末（2018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受上述规定约束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440,109,119.83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70209	17国开09	2018-07-02	100.21	4,465,000	447,437,650.00
合计				4,465,000	447,437,65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未进行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以下描述了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次的债券投资余额为4,726,014,000.00元，属于第二层次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余额为302,370,000.00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于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三个层次之间没有发生其他重大转换。本基金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a)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b)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 投资组合报告**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028,384,000.00	91.62
	其中：债券	4,726,014,000.00	86.11
	资产支持证券	302,370,000.00	5.51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7,488,356.24	6.8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69,622.13	0.05
8	其他各项资产	80,056,503.50	1.46
9	合计	5,488,598,481.87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境内股票投资。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41,468,000.00	80.0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343,432,000.00	46.44
4	企业债券	253,325,000.00	5.0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431,221,000.00	8.55
9	其他	-	-
10	合计	4,726,014,000.00	93.65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209	17国开09	7,500,000	751,575,000.00	14.89
2	1828001	18华夏银行01	5,000,000	497,700,000.00	9.86
3	1820009	18宁波银行01	4,900,000	497,056,000.00	9.85
4	160206	16国开06	4,300,000	418,132,000.00	8.29
5	180402	18农发02	4,000,000	406,960,000.00	8.0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89364	17中盈3A2	3,000,000	302,370,000.00	5.99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股票，相应的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0,056,503.5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0,056,503.50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加颐慧定开债券A	2	2,504,999,500.00	5,009,999,000.00	100.00%	-	-
中加颐慧定开债券C	-	-	-	-	-	-
合计	2	2,504,999,500.00	5,009,999,000.00	100.00%	-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本公司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0.20%	10,000,000.00	0.20%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0.20%	10,000,000.00	0.20%	3年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中加颐慧定开债券A	中加颐慧定开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1月17日)基金份额总额	5,009,999,000.00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09,999,000.00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9,999,000.00	-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人事变动情况：2018年1月26日，公司总经理夏英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代任总经理。2018年7月20日，公司副总经理宗喆先生转任公司总经理，夏英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今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 公司选择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时，考虑以下几方面：

- (1) 基本情况：公司资本充足、财务指标等符合监管要求且经营行为规范；
- (2) 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完善，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
- (3) 研究服务实力。

2. 券商及交易单元的选择流程如下：

(1) 投资研究部经集体讨论后遵照《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单元管理办法》标准填写《券商选择标准评分表》，并据此提出拟选券商名单以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挑选时应考虑在深沪两个市场都租用足够多的席位以保障交易安全，并符合监管要求；

(2) 公司执行委员会负责审批、确定券商名单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

(3) 券商名单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确定后，由监察稽核部门负责审查相关协议内容，交易室负责协调办理正式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3. 投资研究部于每年第一季度内根据《券商选择标准评分表》对券商进行重新评估，拟定是否需要新增、续用或取消券商、调整相应席位安排，并报公司执行委员会审批、确定。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间					
机 构	1	20180101- 20180630	4,999,999,000.00	0.00	0.00	4,999,999,000.00	99.8%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占比较大，该投资者在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存在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另外，该投资者在大额赎回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基金可能存在为应对赎回证券变现产生的冲击成本。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